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壢保險簡字第244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林玉聖

　　陳科憲

被　　告　梁傑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4,11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34,1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肇事車輛），於民國113年8月22日，在桃園市○鎮區○道0號南向63公里900公尺外側車道處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追撞原告保戶訴外人余玉琴駕駛車號000-0000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導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該車輛必要修復費用計算折舊後為134,114元，原告已理賠，爰依法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

事故現場圖、車險理賠計算書、車損及維修照片、統一發票、估價單、余玉琴駕駛執照等件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屬實，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、調查筆錄等件可佐，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零件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送車廠估修結果，其必要之修復費用為175,338元（其中含工資費用63,621元、零件費用111,717元）等語，此據其提出估價單及發票等件影本為佐。又系爭車輛於112年9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參，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，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法理，推定出廠日為112年9月15日。又從系爭車輛出廠日至本件事故發生日（即113年8月22日）止，以12月計，而系爭車輛修復之零件費用為111,717元，扣除折舊金額後為70,49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是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支出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34,114元（計算式：工資63,621元＋扣除折舊後零件70,493元＝134,114元）。

㈢再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，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；而此項法定代位權之行使，有債權移轉之效果，故於保險人給付賠償金額後，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請求權即移轉於保險人。查系爭車輛經送廠估修後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賠付系爭車輛保險金予被保險人，業據原告陳明在

卷，依前開說明，原告自得代位被保險人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損害賠償係填補被害人之實際損害，保險人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賠償時，倘被害人之損害額超過或等於保險人已賠付之金額，保險人固得就賠付之範圍代位請求賠償，惟如被害人之損害額小於保險人賠付之金額，則保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，即應以該損害額為限。因此，原告所得代位請求賠償之損害即應以134,114元為限。

四、查本件原告主張對被告之債權，並無確定期限，又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，有本院送達證書為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於同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34,114元，及自115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吳宗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本件原定於115年10月23日17時宣判，因颱風桃園市於當日停止上班，故延展宣判期日為同月27日17時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

附表：系爭車輛更新零件費用折舊之計算

第1年折舊

111,717×0.369＝41,224

時價亦即折舊後之金額

111,717－41,224＝70,493